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成股份”、“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元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0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7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69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	募集资金净	实施主体
----	------	------	-------	-------	------

			入总额	额	
1	金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12,175.92	10,187.04	10,187.04	金湖元成
2	菏泽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4,980.44	4,686.67	4,686.67	菏泽元成
3	补充工程流动资金项目	-	20,000.00	11,841.29	元成股份
合计		-	34,873.71	26,715.00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使用计划

1、投资目的：为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公司拟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保本型）。在实际发生上述委托财余额不超过投资额度范围情况下，开展理财业务的资本金可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保本型），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不得用于证券投资。

4、投资额度有效期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用于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保本型）投资的资金为公司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

四、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元成股份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元成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元成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闲置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荐机构对元成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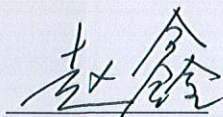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潘 晨



赵 鑫

